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裕市监罚〔2024〕64号

1.当事人：裕民县超时空网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5MA79JRNL3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友好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春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5196309010021

2.当事人：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爱民免烧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5L31981801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塔斯特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纪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0625195405221516

3.当事人：裕民县凯源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5068819311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江格斯乡切格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0783196001055178

4.当事人：裕民县地源免烧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5MA79JNNR1D

住所（住址）：裕民县巴什拜东路（雷达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淑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0227196201026687

1. 当事人：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振兴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5MA79JR1B1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白布谢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中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526196310200513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2024年9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2022年、2023年度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相关证据，当事人没有提供。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4、询问通知书、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5、现场笔录、照片。

2024年11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塔裕市监罚告〔2024〕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因此所有法律文书均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裕民县超时空网络等5户个人独资企业）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裕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裕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